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

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见附件 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 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

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 25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

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

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

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

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氮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5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3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5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

119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22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38	公安部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9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40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1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3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4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45	民政部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行殡葬审批全程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擅自改变用途、超范围经营

2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8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9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0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1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与污染防治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2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机构要依法及时处理。

261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2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3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264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

[illegible]

420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421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将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3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重大重组、基金管理人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 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464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人航空运营人、大型航空运营人、无人机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合格证、私人航空运营人合格证、大型航空运营人合格证、无人机运营人合格证、航空器代管人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网上一站式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5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6	中国民航局	外航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企业常驻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8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站式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网上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的。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0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认定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将培训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的学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

附件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 69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2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自律水平。3.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1.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直接取消审批
2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直接取消审批
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220项: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实施机关: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